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未揭淄覶椶愒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1)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重選退任董事；

(3)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4)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蘿函附奉股東週年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抒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購回授權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　群

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周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委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新委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新委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為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組織，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該等修訂主要為促進董事會聯席主席架構運作。

Y紜紛曼隈狠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則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32,385,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6,477,000股新股份。

此外，待第5(C)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在[illegible]目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重選退任董事；(iii)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新委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1) 李中先生

李中先生，50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並在中國和香港服務於央企、美資企業超過二十年。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管理運營。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環境商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常委、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的職務。現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的執行董事。

(2) 劉玉杰女士

劉玉杰女士，55歲，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並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業務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於中國的大型產業基金投資的集資和管理；及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現

時，彼亦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6)的執行董事、中國水務的執行董事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段林楠先生

段林楠先生，28歲，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專業。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水務，任總裁助理，主要專注於酒店經營和智慧水務業務。同時，段先生協助中國水務董事負責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工作。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水務旗下於南京的酒店總經理，並負責中國水務內多間酒店建設、採購及日常運營。段先生在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4) 周錦榮先生

周錦榮先生，56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8)的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中國水務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9)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9)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周先生已確認且董事會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標準。

周先生已確認將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周先生因其背景及經驗，充分知悉於本集團履行的職責及預期參與本集團事務的時間。鑑於前述，董事會認為，周先生於本集團以外出任的職位對其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及其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概無篁松驗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llegible]

(2) 彭永臻先生

彭永臻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原稱哈爾濱建築大學，下同)，持　大稍學，

本附錄的中文版本乃英文版的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現建議修改如下：

「本公司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應輪值主持大會之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之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如出席)將擔任主席。倘另一名聯席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之位，則親身或(倘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主席。」

(b)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建議修改如下：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之主席，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該等人士將擔任該職務之期

限。倘於任何會議上，應輪值主持會議之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之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如出席)應擔任主席。則存在相關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032,38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的期

股價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47	1.30
五月	1.55	1.32
六月	1.49	1.15
七月	1.23	1.13
八月	1.23	0.92
九月	1.12	0.95
十月	1.07	0.85
十一月	0.97	0.85
十二月	0.92	0.6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99	0.63
二月	1.35	0.90
三月	1.29	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	1.14

股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 G Ì ƒ8®8I JY ¯ ‰ I ®î¯ R AQ“s— õs—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挂髻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謹此獲批准及採納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b) 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illegible]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1及2項而言，常清先生、彭永臻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iv樓1712–1716號舖。